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28层 邮编: 300042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	10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3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24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6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1
十、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1
十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31
十二、结论性意见.....	3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公众公司/太格股份/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浮光科技	指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在本次收购中向收购人浮光科技转让太格股份股份的股东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浮光科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持有的太格股份 10,287,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浮光科技直接持有太格股份 10,287,000 股股份，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 90.00%，浮光科技将成为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李佳慧将成为太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3 年 8 月 4 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8 月 4 日，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与收购人浮光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天津中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意字[2023]第 270 号

致：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格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光科技”）收购太格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浮光科技收购太格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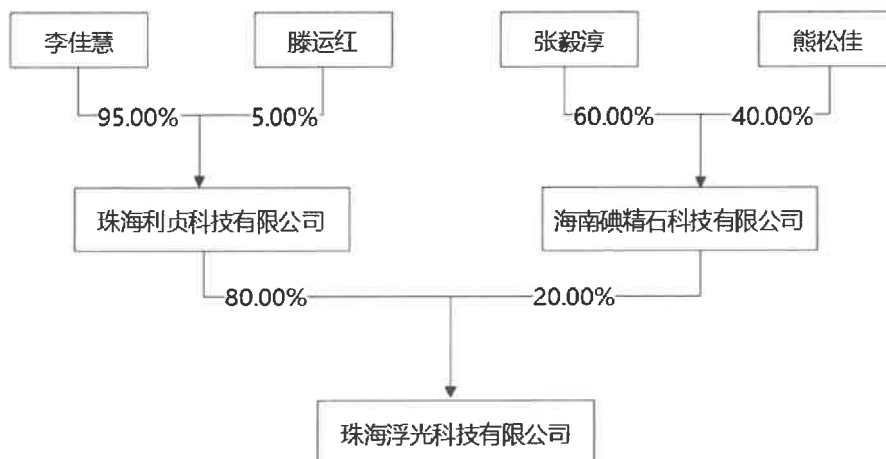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CFL6GR6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佳慧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164 号（第十四层）C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人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浮光科技 80.00%股权，为收购人浮光科技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李佳慧持有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95.00%股权，为收购人浮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李佳慧，女，汉族，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今，任珠海市圣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精诚医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2022年3月至今，兼任华瀚国际文化发展公司华南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典亮人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华瀚圣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年4月，任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涉及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涉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的情况。

###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 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交易权限有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与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七)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作出相应调整。如果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浮光科技成立于 2023 年 4 月，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专门成立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浮光科技成立未满一年；收购人浮光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佳慧女士，因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披露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佳慧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圣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电影摄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收	国学文化咨询、管理及课程培训	李佳慧直接持有其 99%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辅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省精诚医学研究院	500.00	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健康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家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院管理；；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盲人医疗按摩服务；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无实际开展业务	李佳慧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	深圳市典亮人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	无实际开展业务	李佳慧直接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4	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54.00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外包服务;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开展业务	李佳慧直接持有其95%股权, 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5	广东省华瀚圣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无实际开展业务	李佳慧直接持有其51%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太格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广告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终端形象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 市场调查; 电脑图文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产品设计和产品研发; 景观设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家庭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 销售日用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工艺品、家具、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精准及创新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服务体系”,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为客户提供精准及创新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服务体系, 从品牌管理到终端输出、从媒体传播到数字营销、从策略创意到资源整合、从线下服务到线上互

动，全链条整合营销服务解决方案”。因此，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太格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太格股份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太格股份的股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太格股份、太格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收购方式

2023年8月4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太格股份10,287,0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浮光科技，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90.00%，其中包括672,750股流通股股份和9,614,250股限售股股份。由于收购人浮光科技本次收购的股份包括9,614,250股限售股股份，故本次收购中的限售股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浮光科技名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过户至收购人浮光科技名下之前，转让方将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浮光科技行使，并在解除限售之前将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浮光科技。

#### (二) 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以其自有资金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3年8月4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与转让方田江、韩志伟、吕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对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协议做出披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乙方1 邓清华、乙方2 王珍、乙方3 吕炳毅、乙方4 张祥印、乙方5 田江、乙方6 韩志伟、乙方7 吕立杰、乙方8 赵雪

目标公司：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乙方7、乙方8合并称为“乙方”。

###### 2、标的股份

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90%的股份即10,287,000股转让给甲方，其中9,614,250股为限售股股份，672,75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3、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0.3694 元/股，与乙方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800,000.00 元。

#### 4、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股份转让的比例向乙方付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款；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5、股份交割

##### (1) 流通股份的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收购人履行《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及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如有）回复并经其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流通股 672,750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

##### (2)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质押及交割

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将 10,287,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该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委托股份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甲方可就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一切事项按照甲方自身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期限和乙方具体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明细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9,614,250 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具体质押股份明细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③关于乙方 2、乙方 3 股份的交割；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 2 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职务、乙方 3 任目标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自乙方 2 持有的流通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乙方 2、乙方 3 辞去目标公司所有职务，



目标公司应及时办理乙方的辞职以及股份限售手续；在乙方 2、乙方 3 辞职满 6 个月后，目标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解限售相关规则为乙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办理解限售手续，乙方在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 2、乙方 3 支付股份转让款。

除乙方 2、乙方 3 外其他转让方股东股份的交割：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部分转让方股东因辞职有 6 个月限售期，待这些股东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解限售相关规则全部办理解限售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优先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除乙方 2、乙方 3 外的其他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 6、甲方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的资格/并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及授权（如需）；

(2)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 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 7、乙方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2)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乙方已将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委托给甲方行使；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质押给甲方除外），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 20 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 10、其他

(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 1、协议主体

甲方（受托人）：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 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

目标公司: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 2、委托事项

(1) 在委托期限内, 乙方不可撤销的将所持目标公司 10,287,000 股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

甲方同意作为乙方唯一的受托人, 依据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代表乙方行使如下委托权利:

①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②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③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各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3)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 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 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 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书委托之目的。

(4) 在委托期限内, 乙方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5) 在委托期限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 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甲方除外)等担保义务。

### 3、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止。

### 4、协议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股份质押协议》

##### 1、协议主体

甲方(质权人):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 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

目标公司: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 2、质押标的

(1) 鉴于甲方拟收购目标公司，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为担保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等)，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其股份上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均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

(2) 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614,250 股限售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股份系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的全部限售股股份。

(3) 在质押期限内，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本质押项下的担保；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份等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为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乙方质押账户正式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 3、质押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9,614,250 股限售股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期限，自质押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4、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关于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放弃股东权利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益。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5、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对质押股份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签订前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2) 乙方在质押期限内，不得出售、转赠、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质押股份（对甲方除外）。

### 6、质押手续办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将质押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 7、质押担保范围及质押权实现

(1) 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从甲方处所得的全部收益、利益(如有)义务,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义务)、甲方实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以及该等质押股份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2) 双方一致确认,如果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①将质押标的折价处置,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②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③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④其他处置质押标的的方式。

(3) 甲方处分质押股份实现债权时,乙方应予配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办理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 8、协议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收购人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份质押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太格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邓清华	5,375,000	47.03	0	0.000
王珍	4,259,000	37.26	792000	6.93
吕炳毅	1,166,000	10.2	341000	2.98
张祥印	200,000	1.75	0	0.000
田江	200,000	1.75	0	0.000
韩志伟	150,000	1.31	0	0.000
吕立杰	50,000	0.44	0	0.000
赵雪	20,000	0.17	0	0.000
时成岩	10,000	0.09	10,000	0.09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0	0.000	10,287,000	90.000
总计	11,430,000	100.000	11,430,000	100.000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浮光科技未持有太格股份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太格股份 10,28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成为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李佳慧成为太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六）股份限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浮光科技持有的太格股份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部分股份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佳慧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人民币 3,800,000.00 元。

关于本次定价，一方面，根据公众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太格股份营业收入 3,902,337.82 元，较上年同期 6,653,294.09 元同比下降 41.3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472.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06 元。根据公众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太格股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1,712.59 元，每股净资产为-0.04 元。本次收购价格高于公众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另一方面，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目的，收购人拟在收购完成



后未来 12 个月,适当增加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预计增加教育咨询服务业务和招生辅助服务业务,收购方能利用其资源不断提供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的价值;最终,本次股票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基本情况、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以及收购方的收购目的及未来业务规划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为收购人股东的实缴出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6 月 15 日,浮光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0.3694 元/股的价格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持有的太格股份 10,287,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款为 3,800,000 元。

### (二) 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等事宜。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升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公司主要业务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适时增加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对主要业务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安排。

#### 2. 公司管理层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司组织机构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 4. 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适时修改公众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公司资产处置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公司员工调整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7. 是否增持股份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协议转让或认购公众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 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邓清华直接持有太格股份的 5,3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0254%，王珍直接持有太格股份的 4,25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2616%，吕炳毅直接持有太格股份的 1,16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012%。邓清华、王珍、吕炳毅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三人为太格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浮光科技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等 8 位持有太格股份的合计 10,287,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浮光科技直接持有太格股份 90.00% 的股份，为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李佳慧通过珠海利贞和浮光科技间接持有太格股份 68.40% 股股份，为太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2. 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太格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太格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3.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二) 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制方后，将对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三) 关联交易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珠海浮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太格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 十、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珠海浮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太格股份股票的情况。

## 十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 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浮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佳慧作出如下承诺:

#### 1、关于收购人符合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2、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五)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和“(三)关联交易”。

#### **6、关于收购完成后遵守限售规则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股份限售”。

#### **7、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1、在过渡期内，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 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 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 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太格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太格股份披露的承诺事项, 收购人将在太格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太格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太格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太格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收购人将向太格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8 月 4 日。



经办律师: 陶峰

子

